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征和工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,005,491.02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,342,750.30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734,275.03元，减去已分配利润40,875,000.00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22,825,637.67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,221,853.66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总股本81,7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分配现金40,875,000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555,346,853.66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

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